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6-03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 - 8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00 -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00 至 8 月 30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9. 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议案

(1) 关于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主要内容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名称：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5）、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6）。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4: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

3. 登记地点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 05639 号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737

联系电话：0536-5329931 传 真：0536-5329879

电子邮箱：hhgf@wfhaihua.sina.net

联系人：吴炳顺 江修红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一：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票数
1	关于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1. 委托人在“同意票数”栏内填写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822”，投票简称为“海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增补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2)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关于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②关于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③关于增补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在投票当日，海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应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不得撤单。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